

從社會控制到兒童權利： 兒童性侵害定義的變遷

尚曉媛

[提 要] 對兒童期性侵害/兒童性虐待現象清晰統一的理解,對加強性教育,預防侵害發生,懲罰侵害者,建立有效的兒童保護制度非常重要。考察法律法規和學術研究中關於兒童期性侵害的概念,對比不同語境下對其組成部分的界定,包括最低性同意年齡、受害者性別、性侵害行為,以及侵害者對被侵害者的強勢關係等,可發現法律規定自 2013 年開始變化,加強了兒童保護。但仍存在性同意年齡偏低、強奸的定義過窄、對男童的保護不足等問題。在這個過程中,兒童權利保護日益成為政策變化的驅動力量。

[關鍵詞] 性侵害未成年人 兒童性虐待 兒童保護 強奸幼女 猥褻兒童

[中圖分類號] C913.5; D920.4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3 - 0054 - 13

導言：社會控制與兒童權利保護

兒童期性侵害是一個全世界都關注,並試圖提出應對方案的社會問題。隨著經濟發展和各種傳播媒介的普及,對兒童期性侵害案件的報告率迅速攀升,^①並使這個問題得到了廣泛的社會關注。在此背景下,描述兒童性侵害的相關術語在大眾傳播和學術研究中被普遍使用。但是,在中國,兒童期性侵害的概念仍然在發展中,對這個概念各個方面,都存在質疑和爭論。對這些爭論中的問題,尚缺少被廣泛認可的共識。^②法律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③的規定,亦尚有疏漏。

過去的十年中,我國保護受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法律和制度安排快速發展: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義逐漸清晰,建立了監督監護人制度,強制報告制度和涉童職業的人職審查制度等等。這些都反映了在兒童權利保護方面的進步。其中,兒童期性侵害的概念變遷,是最有代表性的方面:反映了兒童權利理念的崛起,以及法律和制度變遷背後的推動力量,從主要考慮打擊犯罪、維持社會穩定向兒童權利保護轉變。

對“兒童期性侵害”做出清晰準確的定義,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適當回答這個問題,有助於理解目前的法律是否可以對侵害者做出有威懾力的懲罰,是否可以對受到性侵害的兒童提供有效的保護,並決策怎樣針對兒童期性侵害現象採取預防措施,建立有關的道德和行為規範,對家長和兒童進行預防性侵害的教育,對未成年人提供保護,以及在案件發生之後,怎樣進行法律處理和對受

害者提供社會支持。^④

在這篇文章中,我試圖考察“兒童期性侵害”這一概念的內涵變化和圍繞這一概念發生的政策和學術爭論,及其反映的歷史性變遷:兒童權利的勃興,兒童性權力的法律保護從國權中心向人權中心轉變。本文還試圖說明,這個轉變剛剛開始,目前的制度安排仍然不足以有效保護所有可能受到侵害的兒童。

(一) 研究方法

對兒童的性侵害是一個複雜的社會現象,對其進行定義,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兒童發展(兒童生命週期決定的身心發育特點)、法律法規、社會政策、流行病學,還有約定俗成的社會行為規範、文化和道德標準等。^⑤因此,研究對兒童的性侵害這一現象,需要有多學科的視角。

本文採用了跨學科的研究方法,不僅研究對兒童的性侵害在法律和政策上的涵義,也比較和參照學術研究的定義,以發現其得與失。主要的資料收集方法是對法律法規、政策文本、不同學科文獻等進行比較分析。法律規定的關於兒童期性侵害,是最狹義的定義,是實際生活中必需嚴格遵守的行為底線,違反即要受到法律制裁,是保護兒童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只有法律和政策的定義是不夠的。法律規定需要與時俱進,學術研究成果則為這種“與時俱進”提供了發展方向和實證依據。

在中國,對兒童期性虐待進行過多項流行病學研究。目前可以引用的,對大量人口中兒童期性虐待發生率的研究成果,都是流行病學研究的結果。這些研究中使用的定義,反映了學術界對兒童期性侵害的認識。這些認識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認定的對兒童的性侵害,大部分重合,但是也有一定的差距。

在流行病學的研究中,研究者一般會設定兒童期性虐待的定義,通過問卷進行調查(多數是回顧性調查),從而發現按照該定義在被調查群體中兒童期性虐待的發生率。^⑥為了獲得流行病學研究的數據,作者首先在中國知網進行文獻檢索。文獻類型限定為“期刊”及“學位論文”,時間限定為20年,採用“題名”包含“兒童”或“未成年”或“童年”,並且“題名”包含“性虐待”或“性侵”檢索期刊文章171篇,學位論文19篇。

根據本次研究的分析需要,制定以下文獻篩選標準:(1)研究者對兒童期性虐待進行了明確界定,至少包括兒童年齡,以及被視作性虐待的具體性行為;(2)研究者開展了實地調查;(3)研究者主要採取流行病學研究或與之相近的其他公共衛生學科視角;(4)排除重復發表的研究。按照上述標準篩選後,得到21篇文獻。本文對這些文獻提供的數據進行了分析。

(二) 主要研究問題

這項研究關注的中心是,兒童權利保護的理念,怎樣在定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過程中,逐漸取代社會控制的考慮,成為法律、政策制定和執行過程中的重點關注問題。

兒童權利保護,首先體現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這樣總括性概念的出現和普及方面。這是為兒童性權力保護“正名”。中國的法律,對兒童性權力的保護不足。“正名”是加強對兒童性權力保護的重要一步。刑法中在不同地方出現的同一性質的犯罪行為,統一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條目下,成為建立被廣泛接受兒童期性侵害概念的第一步。在這個總括性概念建立之後,圍繞什麼是對兒童的性侵害的爭論,才更有效地圍繞兒童權利保護展開。

圍繞“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總括性概念,關於什麼是對兒童的性侵害,從兒童權利的角度看,政策制定、執行者和學術界在幾個基本問題上曾經有過或者仍然存在爭議,公眾對此也極為關注。這些討論大體上圍繞著以下四個基本問題進行。第一,如何定義受到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是根據性

生理或性心理的成熟程度,還是根據年齡?如果是後者,是“一刀切”,還是採取差別性的標準?第二,性別因素怎樣影響法律和社會對兒童期性侵害的定義?不同的性別是否影響對侵害者和受害者身份的確定?男性和女性的侵害者和受害者有什麼差別?在法律法規和社會政策上,這些差別怎樣體現?是否根據男童和女童的不同特點提供保護和支持?第三,構成侵害的“性行為”都包括哪些行為?這些行為給受害人帶來的傷害的嚴重性怎樣評估?一個社會對“性侵害”行為的判斷,取決於多種因素,隨著社會發展,性觀念、性行為的方式也會有所變遷。讓兒童參與何種具有性涵義的行為是不被接受的、可能構成性侵害或性虐待的?在不同的文化和社會中,學術研究、法律法規等不同語境下探討,對這一問題可能有不同回答,需要謹慎地區分和認識。第四,在所有的“性侵害”行為中,都存在強制性實施的性質,具有性行為雙方不平等的權利關係。由於兒童本身還在身心發展,必須處於需要負有特殊責任的監護人的監護之下。對監護關係下發生的兒童性侵害,應該有什麼樣的規定和制度安排?

對以上四個問題的爭論,推動了法律法規的進步和中國兒童保護制度的發展。作為這些爭論的基礎是:對兒童權利和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的承認和接受,越來越深入人心,並逐漸推動法律法規的制定和修訂,推動兒童保護的制度建設。本文即試圖分析和考察圍繞這些問題發生的爭論和探討,發現兒童期性侵害的概念在過去 20 年中發生的變遷。這些變遷反映了中國在保護受到性侵害兒童過程中經歷的思想和制度變遷,並進一步發現中國在兒童保護方面仍然存在的問題。

一、建立社會共識:關於兒童期性侵害犯罪的總括性政策用語

過去 20 多年中,對認識性侵害兒童犯罪最重要的進步,是建立關於兒童性侵害犯罪的總括性政策用語,反映了對兒童權利保護認識的深化和社會共識的形成。

在 2015 年以前,中國沒有統一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術語。在流行的學術和社會用語中,有許多與“兒童期性侵害”含義近似的詞語,不同語境下的常見用語有所不同。法律和政策用語為“性侵害未成年人”,社會政策和流行病學的調查研究中經常使用“兒童期性虐待”或“兒童性虐待”。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的國際政策文件中,也使用“兒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同時還使用“性剝削”、“對兒童的性暴力”等等。新聞報導和大眾傳播的語境下,多出現“兒童性侵”等,很明顯是從法律用語“性侵害未成年人”轉變而來。

上述術語被用來總括性地指代各種形式的兒童性虐待或性侵害,其中包含了不同類型的行為和現象,例如:強姦、猥褻、強迫或引誘幼女/兒童賣淫、利用兒童製作色情製品、網絡兒童性侵等。這些用語的內涵不盡相同。

中國涉及兒童保護的官方文件,包括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等。在這些文件中,沒有直接使用翻譯自國際上廣泛接受的“child sexual abuse”的“兒童性虐待”這一總括性術語,^①而是使用“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概念。這一用語首次正式出現於 2006 年修訂的《未成年人保護法》。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發布的《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下文簡稱《性侵意見》),最早界定了這一總括性概念:“本意見所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刑法第 236 條、第 237 條、第 358 條、第 359 條、第 360 條第二款規定的針對未成年人實施的強姦罪,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猥褻兒童罪,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引誘、容留、介紹賣淫罪,引誘幼女賣淫罪,嫖宿幼女罪等。”

此外,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還應包括《刑法》“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一章中引誘未成年人聚眾

淫亂罪、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牟利罪、傳播淫穢物品罪、組織淫穢表演罪。《性侵害意見》中以“等”涵蓋上述罪名，相關規定對這些罪行亦可適用。^⑧2013年以後，通過網絡對兒童的性侵害增加。向兒童傳播色情材料，利用兒童拍攝色情影片的現象得到更多披露。這些現象也應該包括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進一步分析法律條文，可以發現，與兒童期性侵害相關的罪名散布於《刑法》多個章節和條款中，主要集中在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和第六章“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刑法》的這種章節安排反映了中國在兒童保護法律發展中存在兩個基本原則：第一是保護兒童的人身安全和權利，第二是維護社會治安。這兩個原則本質上並無衝突，但是側重點不同。《刑法》的制定和修改過程，部分反映了在發展過程中，兒童權利保護的原則逐漸獲得了更加優先的地位。^⑨

總括性政策用語的出現，強調了法律保護兒童性權利，深化了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認識，對預防該項犯罪，對受害者進行保護和提供支持，都是重要的積極的一步。

在本文中，我使用了“兒童期性侵害”和“兒童性侵害”（=對兒童的性侵害）兩個說法，希望盡可能準確地通過一個總括性的概念來指代各種形式的對兒童的性侵害或性虐待。我使用“性侵害”的概念，主要原因是這個概念在中國的法律中有確定的內涵，不會引起歧義。而“性虐待”一詞，在學術研究中的含義比在法律中的定義範圍廣一些，中國的法律中，虐待特指家庭成員之間發生的忽視和暴力行為。我使用“兒童”而非“未成年人”的概念，是因為未成年人在中國的法律中有確切的年齡定義，即18歲以下的自然人。而中國法律對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特殊保護中，年齡的定義和一般性的“未成年人”的定義不同。一般不包括16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使用“兒童”這個概念，可以根據具體的情況對年齡做出規定，更加準確，在討論差別性的年齡規定時不產生歧義，和國際上通常使用的概念“child sexual abuse”也銜接得更好。

二、兒童性權利和最低性同意年齡

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討論，從關注受害兒童的自然年齡，到引進性同意年齡的概念，反映了對兒童性權利認知的深化。

在討論兒童性侵害或性虐待的問題時，需要納入對兒童年齡的考慮。為什麼年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為什麼對“兒童性侵害”的受害者年齡做出清晰準確的定義，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這主要因為，兒童性侵害受害者的年齡，不僅僅是自然的年齡，其準確的含義，應該是性同意年齡。而要決定性同意年齡，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

中國著名的刑法學家羅翔在討論性侵害問題時曾說：不同意是性侵害罪的本質特徵。^⑩在《刑法》中，強姦是以強制手段（暴力、脅迫或其他手段）違背婦女的意願而與之發生性交。“不同意”的表現形式之一，是“被害人由於年齡或身體原因不能理解性行為的意義，因而無性同意能力，並且由於欠缺反抗能力而無須反抗，行為人實施性行為就是一種犯罪行為”；^⑪在中國，與14周歲以下幼女發生性交，不須採用強制手段便可構成強姦。14周歲這一年齡界線，即“最低性同意年齡”，又稱作“性承諾年齡”、“最低合法性同意年齡”等。

“性同意年齡”這一概念包含了兩層重要含義：第一，法律認定，低於此年齡的兒童尚不具備自由表達性意志或完全行使性權利的能力；第二，與低於這一年齡的兒童發生性關係，即使已取得兒童的同意，或為此支付了金錢財物，這種“同意”也不具有法律效力，等同於強姦，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⑫這兩重含義，都建立在對兒童權利考量的基礎之上。因此，既要保護兒童的性權利，也要

考慮到兒童尚未具有完全的行使性權力的能力,所以需要保護。

(一)認知的深化:從拒絕“嫖宿幼女罪”到關於“性同意年齡”的討論

關於性同意年齡的討論,往往伴隨著重大的兒童性侵犯案件的曝光。本世紀初,在貴州、浙江等地,大眾傳播媒介連續曝光了地方惡勢力、企業家、政府官員嫖宿幼女的事件。公安部門有時使用“賣淫女”來指代受害幼女。由此引發對《刑法》相關條款大規模的關注和討論。在關於“嫖宿幼女罪”的存廢爭論中,開始時,討論的問題有兒童生理和心理的性成熟年齡、污名化、嫖宿幼女和強奸幼女的懲罰強度等。但是,隨著討論的深入,提出了兒童性權利保護的問題,焦點最終集中在兒童的性同意年齡上。

1997年以前,中國的規範性法律文件中,嫖宿不滿14歲幼女,均以強奸罪論處。直到1997年,有關方面為了加強社會治安管理,加強對嫖宿幼女行為的打擊,對這一行為開始獨立設罪,並設立了比強奸罪更高的起始刑。但是不像強奸罪,此罪的最高刑期為15年,不設死刑。¹³設立“嫖宿幼女罪”的一個背景是:1997年《刑法》修訂前,確實出現了一些個案,涉案的不滿14歲的幼女發育比較成熟,自己也謊報年齡,並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因此,很多專家主張將嫖宿幼女行為獨立成罪。此一主張的假定的前提是:少數14歲以下的幼女,具有一定的性同意能力。國家對這種情況下出現的嫖宿幼女行為,也進行打擊,但是和強奸幼女的罪行,分開處理,起始刑高於強奸幼女罪,但是最高量刑低於強奸幼女罪(可判死刑)。主張廢除嫖宿幼女罪的人,強調此罪名對少女有污名化的作用,主張所有不滿14歲的幼女,都不具有性自主條件,也不具有性承諾能力。¹⁴因此,嫖宿幼女罪的建立,開始的確出於更好地維護社會穩定的需要,而後來從兒童權利保護出發的存廢之爭,最終成為性同意年齡之爭。

規定性同意年齡,有多方面的根據。從兒童發展的角度看,過早的性行為會對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造成極大的傷害。同時,兒童由於其發展的不成熟性,不一定可以做出合理的、不傷害自身利益決定。因此,需要外在的力量確定未成年人的性同意能力年齡。從比較法學的角度看,世界各國通常都認為與一定年齡以下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無論未成年人是否同意,都構成犯罪。¹⁵但是,對同意年齡,世界各國並不統一,通常是劃定某個固定年齡界限,在這種界限以下的未成年人在法律上沒有性同意能力。

性同意年齡的規定,逐漸從僅根據生理性成熟的年齡,向考慮性心理成熟程度轉變。在確定性同意的年齡界限的時候,要綜合考慮人的性成熟期、社會的文化傳統、性開放程度和國家的司法控制能力等等。¹⁶其中,性成熟的時期因人而異,兒童的性生理和性心理的成熟也不同步。所以性成熟和法定性同意年齡並不完全相同。法律對同意年齡的規定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種法律擬制,是在保護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和免受傷害的權力之間尋求的一個人為的平衡點。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早婚早育的現象非常普遍。有些家庭甚至在家養育女童,作為兒子未來的伴侶,是為“童養媳”。對於幼女年齡,往往強調生理上的性成熟(以女性初潮為標志)。中國的明清時期以及民國初期,法律上都規定為12歲。但民國時,考慮這個年齡界限過低,為了保育民族健康,並迎合西方國家的立法趨勢,1928年出台的《中華民國刑法》將此年齡界限提高到16歲。隨後在修改刑法過程中,多數人認為16歲太高,“根據通常女子發育程度,及表示同意之能力而言,似覺太嚴”,該年齡界限只適合鄉村但不符合都市的實際情況。於是在1933年頒布的《中華民國新刑法》又把年齡界限降至14歲。¹⁷

2020年,由於一起“公司高管被控性侵養女”的事件,在法學界和社會政策學界,又發生了關於

我國法律設定的 14 歲性同意年齡是否應提高的爭論。

在這次爭論中，對性同意年齡的設置的討論，理論上推進了一步。從中國傳統文化上關注生理上的性成熟，發展到更多關注兒童性心理的成熟。認為 14 歲這個性同意年齡過低的學者，強調性同意年齡應與相關人群的性心理成熟度和認知水平相匹配，而在我國，由於一直以來性教育的缺失，許多未成年人對什麼是性行為、性行為可能會帶來什麼樣的後果了解甚少。主張提高性同意年齡的學者，雖然承認當代中國兒童在生理上成熟較早，但由於性心理成熟較晚，性同意年齡應該提高。

在設立 14 歲為性同意年齡的同時，法律為保護性侵害行為人的權力，亦留下了一定的空間。奸淫幼女、猥褻兒童罪名的成立，還須行為人主觀上“故意”，即“明知”是兒童。判定是否“明知”在司法實踐中存在頗多困難。2013 年的《性侵意見》第 19 條規定，對不滿 12 周歲的幼女實施奸淫等侵害行為的，應當認定行為人‘明知’對方是幼女，即無條件認定“明知”；對於已滿 12 周歲不滿 14 周歲的被害人，“從其身體發育狀況、言談舉止、衣著特徵、生活作息規律等觀察可能是幼女，而實施奸淫等性侵害行為的，應當認定行為人“明知”對方是幼女”，即只要行為人有可能知道對方是幼女，就應當認定“明知”。

在司法實踐中，發現部分女童生理性成熟的年齡較早，有些情況下難以判斷其真實年齡。同時，幼女自願，並且未採取強制手段，並且有證據能證明行為人確實不知幼女年齡，這樣情況下，與幼女發生的性行為，不屬於犯罪行為。這在學界尚有爭議，認為相當於降低了性同意年齡，對 12~14 周歲的幼女保護力度減弱。《性侵意見》起草小組對這種特殊情況做出了解釋，並指出此條款適用時需要極為謹慎、嚴格，^⑧並僅適用於未採取強制手段的。如果採取強制手段與 12~14 周歲的幼女性交，無論是否明知幼女年齡，都應當判定為奸淫幼女。

（二）建立差別化的性同意年齡

由於面對的情況非常複雜，政府在做出很多治理決策時，容易採取“一刀切”式的行政命令方式。但是，在兒童性侵害的問題上，這是行不通的。拒絕一刀切，建立差別化的性同意年齡，是兒童保護理念和制度的另外一個進步。

《刑法》和其他相關的法律通過受害者的年齡來確定他們未成年人或兒童的身份。文本分析說明，中國法律多數時候使用“未成年人”這一術語，偶爾使用“兒童”，但二者的年齡範圍不盡相同。《刑法》中，提及“未成年人”的條款共 8 條，^⑨提及“兒童”的條款共 5 條，^⑩還有 2 條提及“幼女”。^⑪但是，《刑法》本身沒有直接對“未成年人”或“兒童”的年齡範圍進行一刀切的規定。不過，《刑法》的某些條文具體設定了受害人的年齡範圍：如“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十周歲的幼女”^⑫，或“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女性”等。^⑬對於“未成年人”的年齡範圍，《民法通則》、《未成年人保護法》有明確定義，即未滿 18 周歲的自然人。這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對“兒童”年齡範圍的定義相一致。但是，因為《刑法》本身沒有直接對“未成年人”或“兒童”的年齡範圍進行具體的一般性規定，反映出在涉及性侵害時，對“未成年人”或“兒童”的年齡進行確定，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⑭不是一個一刀切的規定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是對兒童權利保護的慎重的做法。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規定“刑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規定的兒童，是指不滿十四周歲的人。其中，不滿一周歲的為嬰兒，一周歲以上不滿六周歲的為幼兒”。^⑮按照這個解釋，《刑法》中的“兒童”，是指不滿 14 周歲的自然

人。但是,具體到性侵害行為的受害人,其年齡規定還要考慮到性侵害的性質等問題。

(三) 流行病學研究怎樣確定“性同意年齡”

學術研究使用的性同意年齡,反映了這個領域的專業群體對性同意年齡的認知。本文分析了各項研究中對性同意年齡表述。在所考察的 21 項研究中,對於遭受性虐待的兒童年齡表述,有 14 項研究限定為 16 歲以下,有 5 篇限定為 18 歲以下,有 1 篇限定為 14 歲以下,還有 1 篇文獻將研究限定為童年期發生的性虐待經歷,即小學及之前階段(約 12~14 歲以前)。在實施性虐待者的年齡限定上,有 5 篇限定為成人,其他研究未作明確限定。可見,在學術研究中,16 歲以下是主流的性同意年齡。

(四) 流行病學研究中對受害者知情同意的表述

雖然在研究中設定了受害者年齡,但是,大多數研究(15 篇)沒有把這個年齡界限自動確定為“性同意年齡”,因此在調查中置入了“在兒童不情願的情況下”、“兒童不情願或非自主”或“被強迫”的前置條件。還有一篇文獻進一步指出:“未成熟兒童或青春期少年在未完全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性行為,也屬不情願。”²⁸ 只有一篇文獻較嚴格地定義為“不管個體自願還是被迫”。²⁹ 有 1 篇文獻指出需“排除兒童時期的性遊戲”。³⁰ 有 5 篇文獻在知情同意方面未明確描述。這些定義表明,多項研究沒有正確的定義性同意年齡,可能把很多法律上會定義為兒童期性侵害的行為排除在研究發現之外;因為對 14 歲以下兒童,無論個體自願還是被迫,均應該被理解為性侵害未成年人。

(五) 小結:中國是否應該提高性同意年齡?

2020 年 4 月由於中國發生了一起惡劣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法律設定的 14 歲性同意年齡再次受到質疑。相關問題引發法律和學術界熱議。主要的觀點包括:第一,14 歲設定為性同意年齡過低。其最主要的論據為從 20 世紀以來,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立法機構都把性同意年齡提高到 16 或 18 歲(如英美澳德和印度等國);第二,中國的性教育缺失,因此,許多未成年人對什麼是性行為、性行為可能會帶來什麼樣的後果了解甚少,而“性同意年齡應與相關人群的性心理成熟度和認知水平相匹配”;³¹ 第三,參考他國(如德國)的規定,性同意年齡應當細化,不僅有“最低年齡”規定,還應有“年齡差條款”。³² 討論的結果通過兩會提案的形式,提交給有關部門,並對法律修正有積極影響。2021 年開始執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已經納入了年齡差條款,如強化了對 10 歲以下的幼女的保護,³³ 增加了對受到監護人性侵害的 14 到 16 歲女性未成年人的保護。³⁴ 綜上所述,對性侵害受害者的年齡界定,中國的法律存在的主要問題是,對未成年人性同意的年齡設定較低,對受害者的保護不足。³⁵

三、從性別視角看兒童性侵害

流行病學的研究發現,在對兒童的性侵害中,男性和女性未成年人都是受害者。Ji 等根據流行病學調查數據進行元分析的結果,在中國,男性未成年人在兒童期遭受性侵害(child sexual abuse)的總比率為 13.8%,其中接觸性性侵害為 8.0%,插入式性侵害為 0.9%。對男性來說,總的兒童期性侵害發生率遠遠高於國際水平(7.0%),³⁶ 但是接觸性性侵害和插入式性侵害的比率則低於國際水平。³⁷ 這說明,男童遭到性侵害的可能雖然略低於女童,但是,男性未成年人也非常需要保護,免於受到性侵害。

但是,中國關於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規,非常注重對女性未成年人的保護,對男性未成年人性權利的保護明顯弱於對女性的保護。中國的《刑法》存在對男性未成年人的性權利保護明顯

不足的問題。^⑧在 2015 年之前,中國的法律規定了猥褻兒童罪,這條法律規定對 14 歲之下的男童進行性猥褻的行為為犯罪,應該受到法律的懲罰。但是,沒有針對 14 歲以上的男性性權力進行專門保護的條款。由於存在這個法律空白,而根據中國法律“罪刑法定”的原則,“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⑨2015 年之前性侵 14 歲以上的男性是無罪的。造成了身體傷害的可以根據傷害程度入罪。2015 年的《刑法修正案(九)》把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做了修改,成為“強制猥褻、侮辱罪”,猥褻的對象從“婦女”擴大到“他人”,14~18 歲的男性未成年人才受到保護。但是,在對男童傷害最嚴重的插入式性侵害案件中,男孩仍然沒有得到有效保護。流行病學的研究表明,很多戀童癖罪犯更傾向侵犯男童。^⑩對男性未成年人的插入式性侵害只能通過猥褻兒童罪或強制猥褻罪來懲戒。^⑪

對這個問題,該領域的專家執有更為全面的視角。在本文作者考察的 21 項流行病學研究中,其採納的受害兒童的性別,均未限定為單一性別,而是認為男童、女童均有可能受到性虐待。僅在實地調查中,為了具體的研究目的,一些研究會將研究對象限定為單一性別,其中調查對象為兩性的有 12 篇,僅調查女性的有 4 篇,僅調查男性的也為 4 篇。這表明在學術研究中,對受害者的性別認識沒有差別,男性或女性,並不能決定她們或他們可以免於成為性虐待的受害者。

對於男童性權力保護不足的原因,有以下幾種看法:第一,在中國的傳統文化中,僅僅要求女性有貞操權。對男性沒有貞操權的要求,保護力度亦不強;家長們往往不注意對男孩的隱私保護。如在很多地方,小男孩五歲之前的生殖器不被認為是隱私部位,無論誰都可以隨手往褲襠裡抓一抓;許多輩段子,顧及女孩子在場不會隨意說,但當著男孩子的面卻毫不顧忌;更有甚者,有的家長會當著眾人的面直接脫掉男孩的褲子,就為了“炫耀”家裡生了個男娃。也許,家長對男孩性保護的這種不介意的態度,不利於男孩建立正確的性意識,加強對性侵害的自我保護。這種現象似乎可以從民俗的方面解釋為什麼中國大陸地區男性自我報告的兒童期性侵害發生率遠遠高於國際水平。^⑫對男孩的性教育和預防性侵害的教育更加薄弱。直到 2020 年 5 月,中國才出現首例男性教師因大面積猥褻 14 周歲以上男性學生而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案件。這位男性教師執教多年,曾經猥褻多名 14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但是,由於 2015 年以前中國沒有猥褻男性之罪,而“法無明文規定不處罰”,所以當時的受害學生都沒有被包括進這個案件中。所有進入案件的受害學生都是 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之後的受害者。由於在新的刑法規定中,強制猥褻的犯罪對象由“婦女”改為“他人”,包括了對男性未成年人的猥褻,使這些 15~17 歲的男性未成年人意識到可以通過法律來維護自己的性權力,並採取了實際行動,^⑬把侵害者送進了監獄。

第二,從《刑法》發展的歷史可以看到,在兒童保護立法的兩個基本原則中,對兒童保護的考慮,很多時期從屬於對維護社會治安的考慮。社會現行“猥褻兒童罪”之立法沿革可追溯至 1979 年《刑法》160 條所規定之“流氓罪”。在實踐中,流氓罪包括了涉及性侵男童的行為(“雞奸幼童”和“雞奸少年”),^⑭被認為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罪行。1997 年《刑法》修訂時,社會治安已經明顯改善,遂將此前的第 160 條拆解為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尋釁滋事罪及猥褻兒童罪等罪名。^⑮但是,在維護社會治安的需要下降之後,對兒童權利保護的考慮不周,使得在這次修訂以後的很長時期內,《刑法》對受到性侵害男童的保護力度不夠。這種情況直到 2015 年的《刑法修正案(九)》中得到部分糾正。這一法律條文的改變背後的深層原因,是在立法過程中,對兒童權利的考量日益成為更重要的驅動力量。

此外,由於對“強奸行為”的定義偏窄(見下面的討論),不包括肛交,口交或使用異物插入受害人的性器官等,因此,男孩不能成為強奸行為的受害者。

四、對性侵害行為定義的演變

中國法律法規中性侵害行為的定義，與時俱變。

(一)關於強姦罪的規定和變遷

“強姦罪”，是指男性違背女性意志，使用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手段，強行與女性發生性交，或者故意與不滿 14 周歲的幼女發生性關係的行為。^④強姦罪分為兩種：普通強姦、奸淫幼女。^⑤兩者對應著不同年齡段的女性未成年人，其定罪條件有所不同。14 周歲以下的女性為幼女。《刑法》對幼女設立特殊保護的原則，這體現在相較於普通強姦，奸淫幼女定罪的限定條件更少、量刑從重。首先，與不滿 14 周歲的幼女發生性交，不論幼女是否做出性同意決定，一般均應以強姦罪論處。其次，定罪奸淫幼女不要求必須使用強制手段，普通強姦則須有暴力、脅迫或者其他強制手段；第三，奸淫幼女對性交行為的認定採取接觸說（兩性器官接觸即為既遂），而強姦婦女則採取插入說（陰莖插入陰道才作既遂）。年齡達 14 周歲且不滿 18 周歲的未成年女性，依照刑法中對普通強姦的標準來判定，即必須有強制手段、違背婦女意願等。

中國法律對強姦罪定義的性交行為範圍比較窄。《刑法》或司法解釋對此沒有明文定義，但一般司法實踐中，僅包括男性陰莖插入女性陰道的性交。其他常見的插入式性行為，例如：陰莖插入他人肛門、口腔，或用手指、物品等插入他人陰道、肛門、口腔，這些都不能定為強姦，而只能定為猥褻。^⑥這在實踐中引起很大爭議。如 2020 年發生的一起上市公司老總猥褻 9 歲女童案，引起廣泛的社會關注，其中受害幼童的陰道撕裂，因為沒有兩性生殖器的直接接觸，只能以猥褻罪判刑。

中國目前的刑法中，對強姦的定義僅限於男性對女性的侵犯，有專家說，在女權主義者看來，這種做法是對傳統的性別關係的肯定。傳統的觀點認為在性行為中男性積極進取，女性消極被動，因此實施性侵犯的只可能是男性而非女性。因此，強調男性在性交中的支配性作用，是對男尊女卑文化的認可。此外，狹義的強姦只認可生殖器官的觸碰為強姦，也是一種陳舊的觀念。傳統的性交僅指男女生殖器的結合，這反映的是一種生殖目的的性交觀，它起源於對貞操觀念的強調，女性失貞的標志就是生殖器相結合。^⑦從兒童權利保護的角度看，強姦罪的定義過窄，導致對兒童性權力保護不足，特別是對男童性權力的保護不足。

許多國家的刑法對強姦的定義都經歷了逐步擴大的歷程。隨著性觀念的變化，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很多國家都不再將強姦限定為傳統意義上的陰莖—陰道的性交。異性或者同性的口交、肛交、手指或物品插入陰道或肛門，也逐漸被納入為可能構成強姦的行為，法國、意大利、奧地利、挪威、西班牙、葡萄牙、中國台灣地區、日本、英國、美國都呈現出這一趨勢。^⑧聯合國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也採取了廣義的定義：強姦是指“行為人侵入某人身體，其行為導致不論如何輕微地以性器官進入被害人或行為人身體任何一部位，或以任何物體或身體其他任何部位進入被害人的肛門或生殖器官”。^⑨

(二)猥褻

刑法第 237 條提到“強制猥褻他人、侮辱婦女罪、猥褻兒童罪”。對於何謂“猥褻”，在法律和司法解釋中沒有正式界定，猥褻行為的判斷同社會習俗有關。性行為的道德標準與可以暴露的程度，由社會的主流性觀念決定。司法實踐對猥褻的界定一般援引學理解釋。^⑩司法實踐中出現的實際判例的說服性最強。有研究梳理了 2017 年的 389 例猥褻兒童罪的司法判例，發現常見的猥褻手法是：用手撫摸兒童的生殖器占 78.5%，其中包括手段殘忍、傷害嚴重的指奸；摸胸部占 25.4%；要求

被害兒童進行口交占 4.9%；其他手段包括親吻、給被害兒童看淫穢視頻、要求為犯罪者手淫等，占 43.1%。以上多種手段並用也較為常見。針對男童的猥褻手段主要是肛交、口交。還有利用網絡、遊戲、視頻實施猥褻兒童的犯罪，甚至有將對被害人猥褻的過程上傳至網絡的。^⑤這說明，對男童的猥褻很多包括了相當於強奸的插入式性侵害。

(三) 通過網絡的兒童性侵害

網絡上發生的兒童性侵害是一個新的現象。2018 年，最高檢發布的指導性案例中，針對網絡上對兒童性侵害事件高發的狀況，明確認定非身體接觸猥褻可認定猥褻兒童罪。即行為人以滿足性刺激為目的，以誘騙、強迫或者其他方法要求兒童拍攝裸體、敏感部位照片、視頻等供其觀看，嚴重侵害兒童人格尊嚴和心理健康的，構成猥褻兒童罪。此舉對猥褻兒童的行為有具體的說明，並在中國確立了無身體接觸猥褻行為與接觸兒童身體猥褻行為同罪追訴原則。^⑥這反映了對兒童權力保護的高度重視。

綜上所述，猥褻行為可歸納為：(1) 接觸式的：親吻、摟抱、脫光兒童衣褲、捏摸胸部或臀部、摟摸女童陰部、撫弄男童生殖器、讓兒童為他人手淫等。(2) 接觸並且插入式的：肛交，口交，手指或物品插入陰道、肛門、口腔等。(3) 非接觸式的：讓兒童看色情材料、讓兒童現場觀看淫穢行為、讓兒童看他人隱私部位、讓兒童撫摸自己或自慰供他人觀看、裸聊、利用兒童制作色情材料等。

尚不構成犯罪的猥褻兒童的行為不會被追究刑事責任，但會受到治安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44 條規定了對猥褻他人行為的處罰，而且猥褻不滿 14 周歲的人會從嚴處罰。^⑦

(四) 對兒童的性剝削

除了強奸和猥褻，法律還懲罰強迫或引誘未成年人賣淫等行為。這些行為和學術上使用的“兒童性剝削”的定義相關，是兒童性侵害中特別惡劣的類型。在《刑法》中，這些犯罪行為被列為“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相關的規定有第 358 條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和協助組織賣淫罪；第 359、361 條引誘、容留、介紹賣淫罪和引誘幼女賣淫罪；第 363 條制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牟利罪，為他人提供書號出版淫穢書刊罪，出版淫穢物品牟利罪；第 364 條傳播淫穢物品罪和組織播放淫穢音像制品罪以及第 365 條組織淫穢表演罪。

除了引誘幼女賣淫罪，以上各罪不都是專門的性侵害兒童罪名。但是在以上各條款中都規定，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的從重處罰。

五、侵害者和被侵害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法律法規所以要對兒童給以特殊保護，是因為侵犯者和兒童之間，常常存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前者往往在政治、經濟、社會地位、年齡、心理、生理等某個方面或多個方面具有優勢；在這種關係中，兒童受害者有先天的脆弱性，容易被用來施加影響並被迫服從。在這些優勢關係中，兒童監護人擁有最直接的權力關係，從權力關係入手定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反映了對兒童權利原則的認可。

在建國初期，在處理奸淫幼女的犯罪時，已經注意到其中的權力關係，特別規定了“有教養責任而利用教養關係奸淫幼女者，分別按其情節……從重處刑”。^⑧但是，《刑法》制定時，對兒童權利的考慮不足。家庭內發生的兒童虐待，長期被確定為自訴案件，即不告不理。面對成年人的優勢地位，遇到家庭內發生的兒童虐待時，弱小的兒童很難主動到法庭對占有優勢地位的家長或監護人提

起訴訟,也很難得到法律的保護。對此,法學界和社會政策學界一直執有不同意見。

隨著兒童權利的被廣泛接受,2013年之後,法律對兒童的保護顯著加強。在行政法規中,明確提到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侵犯人和被侵犯人之間存在的幾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並強調了法律對弱者的保護。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對監護人性侵害未成年人加重處罰的規定。即“對幼女負有特殊職責的人員”(如:對未成年人負有特殊職責的人員、與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關係的人員、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冒充國家工作人員的),利用其優勢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無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範,而與其發生性關係的,要加大處罰力度。⁵⁵

對監護人加重處罰的規定,除了適用於侵害14周歲以下幼女之外,《刑法》中的強姦罪也包含了對14~16周歲女性未成年人的特殊保護。如果犯罪嫌疑人是對已滿14周歲的未成年女性負有特殊職責的人員,對強制手段的認定應適用特殊的證據標準,即相較於強姦成年婦女,對“強制手段”的認定應更加寬松。⁵⁶在2021年開始實施的《刑法》(十一)中,更加入了新的條款,進一步明確了監護人和已滿14周歲不滿16周歲的未成年女性被監護人之間發生性關係按照犯罪行為處理。為了更慎重地保護兒童權利,對已滿14周歲不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偶爾與幼女發生性關係,情節輕微、未造成嚴重後果的,不認為是犯罪。⁵⁷

六、小結：兒童保護的進步和不足

上面,我們從總括性概念,性侵害未成年人受害者的年齡和性別界定,性侵害的行為界定和侵害中包括的權利關係的界定等幾個方面,從兒童權利保護的視角出發對中國法律和學術研究中使用的兒童性侵害/兒童性虐待的定義及其變遷進行了分析,以回答我們最關注的問題:從兒童權利的視角看,中國兒童保護制度獲得了哪些進步?根據現行法律的定義,我們是否可以對受到性侵害的兒童提供有效保護?

這項研究發現,過去20年中,特別是2013年之後,根據對兒童的性侵害概念演變的分析,中國的兒童保護制度獲得了很大的進步。這些進步反映了兒童權利保護和兒童利益優先越來越多地成為法律和政策制定的基礎和指導原則。

第一,關於兒童性侵害犯罪的總括性政策用語的形成,反映了社會對兒童性侵害問題達成了一定的共識,有助於這個問題的解決。經過學術界和法學界多年的努力,中國各界對“最低性同意年齡”認識逐漸深化,推動了法律的修正:如廢除了侵犯兒童權利的“嫖宿幼女罪”,強調了所有兒童的性同意年齡應該一致;在考慮性同意年齡時,不僅僅考慮生理上的性成熟,亦提出了心理上的性成熟問題;法律上規定了差別性的性同意年齡,把監護人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性同意年齡提高到16歲,等等。存在的不足是,對非監護人實施的性侵害,中國目前的性同意年齡僅為14歲,導致對已滿14周歲,但性生理和心理不夠成熟的未成年人保護不足。

第二,從對性侵害行為的規定看,這個領域最大的進步是及時針對網絡兒童性侵害的行為做出了規定。但是,對強姦罪的定義反映出傳統社會對兩性性關係的認識仍為主導,對強姦行為的定義過窄,而猥褻行為的範圍過寬(一些嚴重傷害兒童的性行為,特別是插入式的侵犯行為,對兒童傷害很大,僅能以猥褻兒童罪處罰),可能導致量刑的不匹配,不足以起到有效的懲罰和震懾,從而不利於保護受到性侵害的兒童。

第三,對14~18歲的男性未成年人的強制猥褻已經入罪,加強了對男童的保護。這是一個極大的進步。但是,由於前述強姦行為定義過窄,現有的法律定義對遭到嚴重性侵害的男童(受到插

入式侵害)保護力度不足。此問題需要通過完善法律來解決。

第四,對監護人行為的監督加強了。原來家庭內發生的兒童性虐待案件,從自訴案件轉變為可以公訴的案件,大大加強了對兒童的保護。面對監護人的侵害,制定了受害者較高的性同意年齡,以及沒有強制行為也可以入罪,有利於保護處於弱勢地位的兒童。

[清研智庫研究員崔雅文對此文亦有貢獻,特此致謝!]

①衛磊:《從嚴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與刑法解釋的嚴格責任化》,廣州:《青年探索》,2014年第5期。

②王小紅、桂蓮:《國內兒童性侵犯問題研究綜述》,長春:《現代教育科學》,2014年第8期。

③本文基本上是在同義詞的假定上使用兒童性虐待以及性侵害未成年人等術語。它們的含義極為近似,前者在學術研究中使用普遍(翻譯自英文的“child sexual abuse”),後者則是比較嚴格的法律用語,出現較晚。

④李麗、謝光榮:《兒童性虐待認定及其存在的問題》,北京:《中國特殊教育》,2012年第5期;B. Mathews & D. Collin-Vézina, Child sexual abuse: Toward a conceptual model and definitio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019, 20(2).

⑤B. Mathews & D. Collin-Vézina, Child sexual abuse: Toward a conceptual model and definition.

⑥李麗、謝光榮:《兒童性虐待認定及其存在的問題》。

⑦WHO: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on Child Abuse Prevention*, Geneva: WHO, 1999, <https://apps.who.int/iris/handle/10665/65900>, Accessed Oct. 27, 2019.

⑧黃爾梅、周峰、薛淑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政策:案例指導與理解適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第180~181頁;陳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比較》,上海:華東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9頁。

⑨早期未保法的立法意圖包括“最初的教育保護青少年免受腐朽思想侵蝕”,“預防青少年違法犯罪為主”,後來發展到“對未成年人的全面保護”。于建偉:《未成年人保護法修訂的背景、過程及重要意義》,2007年, http://www.npc.gov.cn/zgrdw/npc/bmzz/neiwu/2007-01/08/content_1383704.htm, 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13日。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羅翔:《刑法中的同意制度:以性侵犯犯罪為切入》,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

⑫陳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比較》,第9頁;周峰等:《〈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的理解與適用》,北京:《人民司法》,2014年第1期。

⑬⑭增設該罪名是為了“嚴厲打擊嫖宿幼女的行為”。該觀點的佐證就是該罪的起刑點(法定最低刑)罕見地定為5年,遠高於強姦罪、搶劫罪、故意殺人罪等通常認為的最嚴重犯罪3年的起刑點。蔡正華:《嫖宿幼女罪:一個充滿爭議個罪的來路與去路》,2015年,上海:東方律師網, <http://www.lawyers.org.cn/info/449282919ae14628a63475d38c69d050>, 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13日。

⑮周峰、薛淑蘭、趙俊甫、肖鳳:《〈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的理解與適用》,北京:《人民司法》,2014年第1期;黃爾梅、周峰、薛淑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司法政策:案例指導與理解適用》,第207~210頁。

⑯第244條、第260條、第262條、第301條、第347條、第353條、第358條、第364條。

⑰第237條、第240條、第241條、第242條、第416條。

⑱第236條、359條。

⑲第236條。

⑳第236條。

㉑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網,2016年,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qing-33641.html>, 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26日。

㉒孫言平等:《家庭環境與男性兒童性虐待的相關性分析》,西安:《中國兒童保健雜誌》,2006年第4期。

㉓楊帆等:《西藏480名女大學生兒童期性虐待經歷

- 分析》，安徽蚌埠：《中國學校衛生》，2014年第9期。
- ⑳李成齊：《大學生兒童期遭受性侵害的回顧性調查研究》，北京：《中國特殊教育》，2008年第4期。
- ㉑㉒曾金秋：《中國性同意年齡設置過低，14到18歲遭受性侵該如何處置？》，界面新聞網，2020年4月15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4258760.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26日。
- ㉓“姦淫不滿十周歲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傷害的”，可處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㉔“對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女性負有監護、收養、看護、教育、醫療等特殊職責的人員，與該未成年女性發生性關係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惡劣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㉕邵宗林、曹瓊洋：《論我國兒童性權利的法律保護》，昆明：《青年與社會》，2014年第10期。
- ㉖㉗㉘Kai Ji, David Finkelhor & Michael Dunne, Child sexual abuse in China: a meta-analysis of 27 studie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13, 37(9).
- ㉙㉚朱沅沅：《性侵害男性未成年人的法律思考》，廣州：《青年探索》，2014年第5期。
- ㉛邵宗林、曹瓊洋：《論我國兒童性權利的法律保護》；朱沅沅：《性侵害男性未成年人的法律思考》。
- ㉜蘇文穎：《〈刑法修正案（九）〉對中國兒童保護的影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2015年，<https://www.unicef.cn/stories/how-ninth-amendment-penal-code-affects-child-protection-china>，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28日。
- ㉝肖瑤：《班主任梁崗的骯臟之手》，廣州：《南風窗》（微信公眾號），2022年1月13日，<https://mp.weixin.qq.com/s/APZi02NcXMBDPGXpSi7zLA>，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28日。
- 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當前辦理流氓案件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的解讀》，1984年，黑龍江法院網，<http://www.hljcourt.gov.cn/lawdb/show.php?fid=3852&key=%D0%CC%CA%C2>，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28日。
- ㉟張鴻巍、江勇：《猥褻兒童罪中“兒童”概念的界定及展開》，北京：《中國應用法學》，2019年第2期。
- ㊱高銘暄、馬克昌：《刑法學（第九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年，第461~462頁。
- ㊲張明楷：《刑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867、877~881頁。
- ㊳劉白駒：《性犯罪：精神病理與控制》（增訂版）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第195~196頁。
- ㊴威廉·A·夏巴斯：《國際刑事法院導論》，黃芳譯，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334頁。
- ㊵㊶周小雯：《猥褻兒童罪與強姦罪的法律區分》，北京：《中國婦女報》，2019年7月10日。
- ㊷邢紅枚：《猥褻兒童犯罪的特點與刑法適用——基於對389例一審判決的分析》，北京：《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19年第3期。
- ㊸王姝等：《性侵兒童案件定罪量刑標準需完善》，北京：《新京報》網站，2019年，<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9/03/14/555943.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28日。
- 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處理姦淫幼女案件的經驗總結和對姦淫幼女罪犯的處刑意見》，1954年，法律圖書館網，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946，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28日。
- ㊺㊻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見》，2013年，北京：最高人民檢察院網，http://www.spp.gov.cn/zdgz/201310/t20131025_63797.shtml，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4月28日。
- 作者簡介：尚曉媛，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學院教授。北京 100875

[責任編輯 桑海]